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1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699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子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长邓子长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副董事长邓子权先生申请辞去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胡济荣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仍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李志中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独立董事黄战辉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方绍伟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增补六名董事，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敏先生、江如练女士、聂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拟提名王寿群女士、吴玲女士、方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王寿群女士、吴玲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志刚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的规定,方志刚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取累计投票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邓子长先生辞职董事长职务后,公司法定代表拟变更为新任董事长,公司新任董事长将在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召开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将会在发生变更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

附件：

王敏简历

王敏：男，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博士。曾任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首席执行官，中节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西省政协委员，固态光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西半导体(LED)照明产业联盟理事长。王敏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如练女士为舅甥关系，即王敏先生是江如练女士的舅舅，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王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782,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

王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如练简历

江如练：女，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学士。曾任埃地沃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现任金沙江联合资本财务总监。江如练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敏先生为舅甥关系，即王敏先生是江如练女士的舅舅，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如练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聂卫简历

聂卫：男，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MBA。曾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康铭盛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聂卫先生与董事、持

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李迪初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日，聂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057,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聂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寿群简历

王寿群：女，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王寿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寿群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玲简历

吴玲：女，出生于1958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03年任科技部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半导体照明科技促进中心主任；2004年担任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秘书长；2010年全票当选国际半导体照明联盟主席；2011年组建了首个依托联盟成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半导体照明联合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并担任其理事长；2015年任科技部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同年9月出任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2016年担任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专家组副组长、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照明方向专家组组长，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编制专家组专家；2017年出任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吴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方志刚简历

方志刚：男，出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方志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志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日，方志刚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2017 年修订)》的规定，方志刚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